

香港



作者・羅貴祥 | 攝影・盧婉雯



香港・多一點顏色

作者 : 羅貴祥
攝影 : 盧婉雯
概念編輯 : 文潔華
執行編輯 : 馬少萍
編輯委員會 : 文潔華、林在山、李偉民、何慶基、吳俊雄、梁文道、梁秉鈞、劉細良
策劃 : 方毅 /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
美術設計 : 吳秋全 / Maxi Communications Ltd.

出版 :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

印刷 : 政府物流服務署

發行 : 政府新聞處

2006年11月初版

ISBN-13 : 978-962-02-0365-7

ISBN-10 : 962-02-0365-8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港台書

香
港



香港點滴 系列
我們的鄰舍

作者・羅貴祥

攝影・盧婉雯

概念編輯・文潔華



點
顏
色



緣起

民政事務局於2005年邀請八位人士，包括：文潔華教授、林在山女士、李偉民先生、何慶基先生、吳俊雄博士、梁文道先生、梁秉鈞教授、劉細良先生，成立獨立編輯委員會，出版介紹香港多元文化的叢書系列。委員會訂定出版題目，並推薦作者，再由其中一位委員擔任概念編輯，審視內容進度，並交由民政事務局出版。

四海之內皆兄弟

「朋友！」「你好好人，我請你食咖喱！」「佢多多冇好人，你要小心！」不知是真是假，此等粵語片年代的印度人粵語，如今即使在油麻地街頭，也少人講了，許多印度人和其他族裔都在香港住過三代，粵語說得如本地人一樣。然而，難道他們以前說的印度式粵語，不是本地話麼？

每逢新春，年青玄學家開口便說：「肖羊的朋友，今年運程是…」。以前的老相士，只說「肖羊的（人）…」。這個「朋友」的講法，是否源自當年街頭的包頭星相家，見了有緣人，往往以歡欣讚嘆的「朋友！」，打開話題。印度人稱香港華人為「朋友」，我們是否以友相待？香港茶餐廳有除了粵菜之外，有美式熱狗、印度咖喱、馬來沙口爹、越南紫肉、泰式豬頸肉與菠蘿炒飯、日式拉麵、葡國雞葡撻與澳門豬扒包、羅宋湯與俄國牛柳絲炒飯。香港人口福不淺，日日嚐新，然而，我們是否真的如歐洲古諺所言，「口腹所食，融入心靈」（You are what you eat），都肯花心思，去理解異族文化？

異族帶來的，不只是膚色之異，還有歡笑、驕慢、疑惑、感嘆、憂鬱、哀傷，三衰六旺，七情六慾，不同的命運際遇、思考方法與人生觀。人世間處處缺陷，要做到各族平等，諸色共和，四海之內皆兄弟，真不容易，但是以友相待，以禮相待，卻是基本的文明教養。《增廣賢文》曰：「在家不會迎賓客，出門方知少主人。」在此地不待客以禮，將來身在異鄉，便會悔恨當初。

唐朝各族共和，文明鼎盛，杜甫詩云：「華夷相混合，宇宙一羶腥。」中國乃禮義之邦，漢族乃混和民族，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香港華人對於異地來者，不論膚色階級，都應一視同仁，待之以禮。

何志平
民政事務局局長

目錄

序：走出想像，迎向香港斑斕圖像

前言：一人一點顏色

受訪人物：

- 16 - 21 ◆ Asha R. Sharma 看電視學人情世故的律師
- 22 - 27 ◆ Radhika Devi Sharma • Vinod Sharma 信奉自然療法
- 28 - 31 ◆ Abdul Muhaemin Karim 在電台開咪的傳教士
- 32 - 35 ◆ Tareq Aziz 一天5次祈禱
- 36 - 39 ◆ Fatimah Magno 包頭巾的家庭傭工
- 40 - 43 ◆ Hajira Khan 兼顧教規的髮型師
- 44 - 47 ◆ Darshan Bhagat 整天對著鑽石
- 48 - 51 ◆ Jasbir Singh Bal 在廟街煮咖哩
- 52 - 55 ◆ Sedat Ozkan 當七個學生的小學校長
- 56 - 59 ◆ Goko Yildirim 唸建築的模特兒
- 60 - 63 ◆ Limbu Tika 從軍16年
- 64 - 67 ◆ Subba Keshab Bahadur 曾向道士求助

- 68 - 71 ◆ Tun Lin Oo 愛談政治的牧師
- 72 - 75 ◆ Irina Pokrovskaya 會搓麻將的西伯利亞女子
- 76 - 79 ◆ Sergio Men 廿分鍾便迷上香港
- 80 - 83 ◆ Masumi Pizer 日本太太不說日本語
- 84 - 87 ◆ Charles Ofosu Marfo 將要當大學教授
- 88 - 91 ◆ Masao Koide 從當酒保到投身社運
- 92 - 97 ◆ John Mayow 跟殖民地的不解緣
- 98 - 101 ◆ Saennitha Wisani 想返泰國
- 102 - 105 ◆ Kim Woo Seop 最愛成龍
- 106 - 111 ◆ Gary Stevens 戀上重慶大廈

後記：看不見的芳鄰

序

走出想像，迎向香港斑斕圖像

文潔華

我們是怎樣接待自己鄰舍的？

都說今天城市住宅的設計，早已築起了各家自掃門前雪的籬笆。但防守不止於空間，情況更甚是「他者」中的「他者」，那些電視台節目特輯所說的「五色眼睛」。

從後殖民理論看來，有關身份的劃分和區別，無論是地域的或是心理的都總會躍然運生，叫人懷疑「他者」的存在，是否一種「需要」甚或「必需」。

在香港如此獨特的後殖民空間裡，傳統認知的種族身份總是穩固而不倒的嗎？像本書作者奉上的斑斕彩碟？但畫筆來了，大可把碟上油格內的顏料揉合，滿足想像中的香港圖像。

例如說香港是一個充滿混雜性的地方，這無論是拒絕作進一步的定性還是經已是一項本質說法，都必須預設著不同的顏色。例如說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，其中所蘊涵的「現代性」的過程又預設了一些非西方的人種或「他者」，包括殖民者眼中的以及被殖民者眼中的另一些「他者」。如此又再次確認了區分的存在和理由。

任何人都可能是一些人眼中的「他者」，只是一些「他者」由於某些緣故，顯得比較沉默，且較多滯留在自己聚居的地方。有些時候，他們要更多地卸除自己根源的色彩，才能走近中心；但又有些時候，他們會發覺自己很受注意，但這意味着要迎合別人對他們的國際期望。後者的

想法，其實曾致使許多被殖民的人，在一種分別甚至對立中被管治着，只是大多數的被殖民者，又以同樣的期望，投向屬於較少數的被殖民的「他者」。

本書作者以紀實和訪問的手法以及細緻的文字，呈現了一撮聚居香港，並早已以香港為家的本地「少數族裔」的人物和故事。這些故事引人入勝，可能是因為好奇，又因為衝擊了我們的一些期望，但更可能是因為我們如作者所願，走出了想像，以關懷來接待我們的鄰舍，並喜歡香港斑斕的色彩。

文潔華教授 浸會大學人文學課程主任



前言

一人一點顏色

甚麼時候開始，我意識到這個世界上，還有另一個人種？

或許是小時候，家人帶我到戲院看荷里活片？在家中看配上粵語的美國或日本電視片集？

我家住的地方，我上的教會學校，都沒有外國人。

連神父和修女，都是清一色的華人。

也許我在銀行或金舖門外看見了包着頭巾、又蓄了大鬍子的印巴裔護衛？

我記不清楚，小時候遇上跟我顏色、輪廓、身體特徵很不一樣的人種，我會有甚麼感覺？也不能確定遇見其他種族，對成長經驗，以至生命有甚麼影響。

或許有很多生命裡的東西都不是自己發現的，特別是種族這回事。

但「種族」這個辭太艱深了。我不大可能一開始，就接觸這個東西。

現在和兒子一起讀大大本的兒童書，也沒有種族這個辭出

現過。有，只有來自法國的皮亞先生、德國的根特太太、阿根廷的山齊斯小姐、日本的太郎等等。

我努力地回想，我童年的時代，根本沒有現在這些政治正確的兒童書。

那麼，一開始，我是怎樣認識種族的呢？

或許沒有例外，我應該像許多在香港成長的人般，學會了說話不久，便跟着成年人將西方人叫作「鬼佬」、日本人「蘿蔔頭」、印巴裔的當然是「阿差」或「阿星」，膚色更黑的則是「黑鬼」。至於「賓妹」，已是香港人可以有能力僱用外傭的年代，不是我的童年時代了。

是的，那確實是帶有侮辱性的語言。

可以說，這些貶低、排他性的語言，先於我親身接觸其他人種的經驗，或許甚至決定了日後我真正與其他種族交往的經驗。

日後我讀到的書本告訴我：沒有人可以超越自己的種族，因此我們只能以華人、英國人或印度人等等的角度看世界。

年幼的時候，我當然沒想過種族超越這類抽象問題，甚至

不太自覺，自己一直以香港華人的身份觀看人和事，更不會花時間去問，我在其他人種眼中是怎麼樣的。

我是甚麼時候認識我的第一個外國人呢？

「外國人」當然是指非華裔人士，但他其實未必來自外國。

那應該是七十年代初，我還在念初中的時候，在學校的籃球場上，結識了較我高班的一個印度人同學。

他是不是印度人呢？

他也有可能是巴基斯坦人。

但我當時沒有注意。

當然也沒有問。

我只知道他跟我說完全一樣的港式廣東話，籃球打得不錯，身材相當健碩，長得比我高大。

我十分肯定，那時候我沒有叫他「阿差」。

我跟他不算熟，他又是高班的，我不敢跟其他人那樣在打球打得興起時這樣叫他。

他鼻樑挺直，輪廓像西方人，但我沒有聽過有同學讚他英俊。

可能這跟他的膚色有關係罷。

那時候，深色皮膚，不代表美麗。

事實上我已記不起他的名字。他應該有一個類似華人的名字，甚麼國強的。那時候我知道，這個國強甚麼的，不會是他的真姓名。

他不過是想用這個名字來靠近我們。

這是那時候我的感覺。

他應該懂得閱寫中文。

這也是我的感覺。我的自以為是。因為他曾告訴我，他是在香港出世的。

他住在我家附近的另一條公共屋邨裡。有時我還在家附近見過他。

後來我才知道考會考，不一定要考中文科。況且我念的中學也算是英文中學。他有可能並不懂得閱寫中文，像現在不少的南亞裔學生一樣。

對於這個「鄰居」，我知道得不多，也沒有任何動機要知道得更多。

也許，潛意識裡，我們都不喜歡「鄰人」靠得太近。

太近了，便帶來威脅、恐慌。

再近，手肘碰撞手肘，恐怕就會有動作，產生衝突。

回想起來，香港華人對外國人的侮辱性、排他性稱謂，一方面固然是以「他者」的對照，來建立本位的身份認同；另一方面卻可能表現出香港華人自信心的薄弱，老遠就把非我族類叫得醜怪難聽，好令他們不得靠近，免讓自己嚇破膽。

愛你的「鄰人」？

如果答案不是「不必了」，那麼我們對「鄰人」的愛，也必定是保持一段安全距離的。

這跟一般的愛情需要空間距離不一樣。

浪漫式的愛情要依賴距離來製造幻想。但愛你「鄰人」的愛，那種距離，卻不是用作幻想投射的，而是為了防止過份投入，避免「翻轉豬肚」，將污穢不潔的，都盡現人前。

始終，知道他人太多的秘密，不可能成為朋友。

我與我的第一個「外國人」其實沒有故事。我知道他太少了。

但他跟我的不一樣，在記憶中，卻一直以不具體的形象存在着。

這種存在毫不鮮明，也不清晰，亦很難詳細地描畫出來。但只要遇上相關的事物，彷彿甚麼被擦亮了，突然會產生「呀，就是這樣了」的恍然。

當然，在後來的日子裡，我還繼續遇上了我的第二個、第三個「外國人」。但究竟是第幾個，我其實無法記得清楚，而且，數目，也許完全不是個關鍵。

姑且就算是我的第二個「外國人」吧！

其實在我的第一個「外國人」與第二個「外國人」之間，我應該還遇上不少其他人種，只是他們在我的記憶中，沒有留下甚麼印記，回望的時候，就一時看不出任何意義來。

那是我在香港上大學的時候。

系裡當然不止他一個外國人老師。

我也不覺得他教授的課特別有趣。系裡其他外國人教授表現的學識，從我那時主觀的角度看，要比他精湛吸引得多。

我想他不過是個普普通通、甚至有點平庸的外國人教授而已。

以今天較嚴格劃一的學術標準衡量，殖民地時代的不少大學教授，學術成就其實都相對平庸。

不過，那時候，系裡不同的外國人教授——他們絕大部份都是來自大英帝國，而且都是男性——都各自有不同的學生擁躉。而學生擁戴一個教授，不一定跟他的教學或研究成績有關，很多時只是基於他的一些行為風格，甚至外表樣貌。

被我稱為「我的第二個外國人」的那位英國人教授，面上蓄有鬍子，衣著十分隨便，常駕駛電單車出入，有時甚至拿着頭盔進入課室授課，被同學視為非常入型入格的明星級教授。我經常看見不少女同學，傍晚時份，仍然留在他的辦公室裡。

我記得他，也不純粹因為這些。

我記得他，因為我大學時代的女朋友，也是那位英國人教授的擁躉之一。

在一次很偶然的機會下，我居然看見，我的女朋友與教授約會。

準確一點地說，我的女朋友其實那時還不算是我的女朋友。她只是我心儀的女同學，與我很談得來，但還未到雙方都已認定對方就是「那一位」的階段。

但那已足夠對我構成一個不太小的打擊了。

地點應該是某個外國電影節的放映場地，如果不是文化中心，就是太空館之類。

我那時應該站在放映場地的大門旁邊，與一群正在等候入場的人混在一起。

上一場的觀眾慢慢從門口走出來。

就在那一刻，我看見我的女朋友與英國人教授，一起從門

口走出來。

他們有說有笑地從門口走出來。他們並沒有手挽着手，身體也沒有任何明顯接觸。只是各自的手上，都拿着一個電單車頭盔。

他們沒有看見我，而且很快便消失在場館門外。

我之後進場看電影。但顯然我不是在看電影。

我只在想：哦，他們是坐同一輛電單車來的。必然也是坐同一輛電單車離去。英國人教授駕駛着電單車，我的女朋友坐在車尾。

她的雙手一定要攬着駕駛者來保持平衡吧？

那時候，我太過年少無知，不懂得為自己解窘，不會去想這樣的情境：我的女朋友其實才是電單車的駕駛者，英國人教授尷尬地坐在後座，不知要不要攬着駕駛者，享一陣的溫柔，還是雙手放在背後，表現自己的堅強獨立好。

其後，隔了一段時間，我對我的女朋友提起當天的情境。

她沒有表示驚訝，也不覺得我看見了他們有甚麼不妥。

她只是說，那時候她十分的迷惘，不知道為甚麼要跟他約會。

她也聽說過，那位已婚的英國人教授，很喜歡約會女同學。

我的女朋友最後終於成了我的女朋友。不過，年青時代的愛情，都盡是在有疾與無疾之間終結。

對那段過去的關係，我唯一的疑問是，為甚麼我對那天的情境，依然記憶得那麼真切？

若果我偏要從種族的方向思考，英國人教授假如不是英國人，而是一個本地華人，事情會不會變得不一樣？

有些時候我覺得應該會不一樣。

有些時候，卻又覺得應該無甚分別。

天真的學生不過被大學教授這個權威位置迷惑，誤把權力崇拜當成愛戀罷了。利用這種權威形象誘惑無知者的，也不局限在某一個人種身上。

所以，我覺得這與種族無關。

可是，那個時代的殖民地教育，卻總讓我們覺得，親近了英國人或者西方白人，就是有一種不言而喻的優越性在裡面。

系裡的英語及英國文學教育，不也是明裡或暗裡地，宣揚着那種西方種族文化至高無尚的意識嗎？更何況，我們成長在殖民社會的大環境裡。

在潛移默化下，我們又怎能不對某個種族特別嚮往、特別戀慕呢？

這些種族理念的分析，其實無助我舒解在記憶中對那件事的鬱悶。

或許，凡是牽涉種族的東西，都可能是一些死結，不容易以理性來化解。

文化種族以至性別的自卑與自大，跟不可告人的慾望投射，緊緊糾纏。我怎樣有能力解開呢？

然而，只要我不去多想，不從記憶中把這件往事抖出來，我是不會有甚麼納悶的。英國人在香港只是少數，盡管他們曾經是統治者。

我是可以選擇不再遇上他的。

但到了我的「第三個外國人」，情況便完全不一樣了。

所謂我的「第三個外國人」，其實不是指任何一個人，而是後來我在美國生活數年中，所遇到的不同種族的一個統稱、一個泛經驗罷。

或許，說得確切一點，在美國，我才是「外國人」，我才是少數族裔，我才可以設身處地，感受到我的第一個「外國人」在香港生活的體驗。

說得扭轉又玄虛一點，我在生命中經歷了兩個「外國人」後，我自己反成為了我的「第三個外國人」。

不錯，我才是我自己的「外國人」。

我也曾幻想過，自己變成一個西方人，我以為那就可以超越當時感到的種族制肘。

但我想說的，不是這個。

在很後的日子裡，我逐漸明白到，自己無法看清的內在東西，要經過與「外國人」交往的迴環，才慢慢浮現出來。因而，我才看到一個我不熟悉的自己，一個「外國人」的自己。

必須承認，在美國生活，完全離不開種族問題的包圍。

美國文化自稱是大溶爐，卻永遠無法溶掉種族的分歧與紛爭。即使後來改說多元文化，即只求共存，你我互不接受，也沒關係，只要允許對方存在便可，不再求把你我溶掉為一個整體。但這仍不能拉近種族的隔閡，有時候，更因為一些細微事件，急遽變化成重大的暴力衝突。

住在美國那幾年，我不斷在當地媒介中，看到黑白兩個種族的暴力衝突事件。有些規模小，只發生在小社區；有些則範圍廣闊，還牽涉拉丁裔、亞裔等其他種族，迅速升級為打亂社會秩序的暴動。

表達上，有些是新聞報道、現場直擊、或各種族共處一室的座談會、時事分析；有些卻是故事性的，用虛構手法，

探討深入的社會、人性問題。

在那種氣氛之下，所有人，不論是當地公民或者過客如我，都不可能不對種族問題敏感。或多或少，私底下或在公開場合，都無法避免，要對種族問題表態。

但無論說了甚麼，無論怎樣說，每個人其實都沒法子擺脫自己種族的立場、利益和視野。

這個種族局限，反而成了所有人的共識。

話無論怎麼說，都總有它的局限吧？

階級可以流動，性別可以變更，唯有種族不可以超越。

是這樣嗎？

曾經在中西部的明尼蘇達州的一個城市大街上閑逛。

那是一個陽光充沛的冬日。

但在美國中西部生活過的人都知道，嚴寒的天氣不會因半日的陽光而回暖。以為有陽光便有溫暖的人，注定要被中西部的天氣欺騙。

那天，我在市中心下了車，準備走兩個街口，到第二條線的公車站轉車回家。無緣無故，卻遭一個迎面而來的肥胖白人女子衝着說了一句：「God damn Chinese！」

在驚愕間，我看見那個婦人已匆忙轉往街角，神色並不比我鎮定。

過後我才有點體會。種族主義的施虐者與被虐者的關係，或許不一定是想當然的絕對、強弱懸殊？被虐者不要膽怯地被種族主義者嚇倒，因為他/她們的內心其實也充滿恐懼。

我當時卻被嚇倒了，沒有追上去與那個女子對質的勇氣。

或許，我不僅因為自己的種族無故受到的辱罵而憤慨、沮喪，事實也憤怒自己的懦弱、怕事，彷彿又與那些種族性的典型醜化，脫不了關係。

東亞人、華裔都是膽小鬼！中國男子軟弱，毫無男子氣慨！

這些不愉快的經驗與記憶于我，在美國，幸好只是非常偶然的。

但複雜微妙的種族問題，通常都不是以戲劇性或奇觀形式呈現。

在日常生活裡，種族好像顯得平平無奇，但又那樣牢不可破，譬如在任何一個機構裡，我常見到，上級大多數總是白人，中層管理則是亞裔或拉丁裔，下面的勞動力主要是拉丁裔及黑人組成。

性別關係往往又自覺或不自覺地，滲透着種族相互的幻想與成見。我初到美國的時候，也受着一般對白種女性的想像所困惑，迷糊了好一陣。然而，在西岸的加州，白人男性的性幻想對象，卻不一定是金髮艷女，而是亞裔女性，因為在婦權高張的怒潮下，亞裔女性被視為仍然賢良淑德、順從男性的一群稀有品種。而主流觀念下，不同種族的男子氣概明顯也有等級之分，我這個亞洲人，總是被歸邊為最軟弱無力的「孬仔群」。

從書本上學來的理論，只能提供一些可能的解釋，卻實在無法梳理我在美國生活的種族體驗。我只依稀感受到，藉着與其他種族的交往關係，或者透過其他種族的眼光，看自己所屬的族裔，在自己身上浮現着一些本來看不見的東西。我本身的不透明性，也只能藉另一個不透明的他者，才可以顯露出來吧。這也許是在「同」中必然浮現的「異」吧。

或許，我本來就不想看見這些東西，只是有他人在旁，別人替我發現了這些，也是沒法子的。

這，可能就是我的第三個「外國人」吧！

有人認為，九七之後，香港的故事已經說完。

但我以為，如果這個香港故事有「外國人」的角色，故事不單只還未說完，可能它連敘事結構亦還未有呢！

過去香港沉迷的本土文化身份追尋，主角無疑是土生土長的華人，即使不是完全沒有「外(國)人」，但這個「外人」只是建築香港自我的一個抽象對應物。

這個「外人」是「不中不西」或「亦中亦西」裡的概念性「中」及「西」，卻始終不是個具體的東西。

以往，土生土長的華人要尋找自己的聲音，不可能同時讓所有人發聲，否則七咀八舌，眾聲吵鬧，聲音與故事反而無法被聽到，這是可以理解的。

九七後要修訂香港故事，加入較多的敘事聲音，甚至包括「外國人」的，其實也不單純只為擴闊「香港人」的空間與身份，建立一個更包容、更加政治正確的「香港人」理念。

事實上，「外國人」總不能只是想像。怎樣才可以走出自己的視域，理解他人，當然需要聆聽別人的故事。這肯定是本書的一個目的。

然而，以我過往「我的三個外國人」經驗，所謂聆聽，所謂接觸交往，甚至記錄、書寫，也不一定可以跨越幻想，達到真正的理解與包容。

或者，吊詭的是，這本書不純粹是訪問與記下香港的「外國人」，或「少數民族」，是怎樣在這個城市生活，他/她們的故事怎樣成為香港故事的一個部份。

這本書，在他/她們的故事啟迪下，其實也可以是對「香港人」作為「少數民族」的一個反思。

香港人，怎麼可能是少數族裔呢？

香港的華人，只會是主流多數，怎會是少數，更不可能是另一個「族裔」吧？

「族裔身份」固然有它的虛構性，但我想說的，卻不是這種虛構性。

香港人當然不是嚴格意義上中國的「少數民族」，但香港人在回歸後享有的政治、經濟及社會文化的特權與優待，明顯有別於中國大陸的寬鬆政策處理，卻又仿似是被中央政府刮目相看的「少數族裔」。

九七後，香港人一方面既要忙於認同自己的中國人身份，調節內部，逐步與宗主國磨合；另一方面又無時無刻地想做一個異於中國的城市，保存自己有別於中國的獨特性，這種心理狀態其實與少數民族相當近似。

也許，香港人不應對有人提出，將大陸華裔新移民當作「少數族裔」並納入反歧視法而感到詫異。一定程度上，香港人可不是要當中國的「少數民族」嗎？

如果，從「少數民族」的角度，再進一步去想，在一個愈來愈分眾的香港社會，所謂「少數」與「多數民族」的界線，可能愈來愈模糊了，因為愈來愈多的個人與群體，不能再歸納在一個單一的民族、文化、語言、甚至宗教的身份裡。

以往的香港主流價值不斷受到懷疑。從外地回流，或從大陸及其他地方移居來港的人，又帶來了不完全一樣的生活習慣與文化。「香港人」的理解，不可能再那麼理所當然，理直氣壯了。

各人身上的顏色，不再是那麼容易分辨與歸類了。這是我在訪問了在香港的不同種族人士中，特別感受到的。

本書最初的目標，是想以故事性、個人歷史描述及訪問等

的輕鬆手法，描畫香港的少數族裔，對本地社會文化的認同，以及他/她們在這個城市生活的感受，從中讓我們再思考，經過九七年回歸後這些年，甚麼才是「香港人」？「香港人」的含義可以有多寬大，可以容得下多少人種？

不過，計劃進展下去，卻又產生另外的一些想法，這也許是工作過程的美妙之處罷。

本書能夠完成，除了衷心感謝二十三位完全義務的受訪者，樂意向我們分享他/她們的故事外，當然也要多謝我的同事、攝影藝術家Yvonne盧婉雯，以及學生助手吳思龍的協助。Yvonne的相片，本身就是一個具獨特色彩、有自我聲音的作品。

另外，還要感謝李俊康做的聯絡工作，多謝Kitty馬少萍的編輯協調，以及文潔華教授、方毅先生的支持。

